

嘉義市旅館業自主管理計畫

112年3月6日府觀旅字第1123600654號函訂定頒佈

一、緣起與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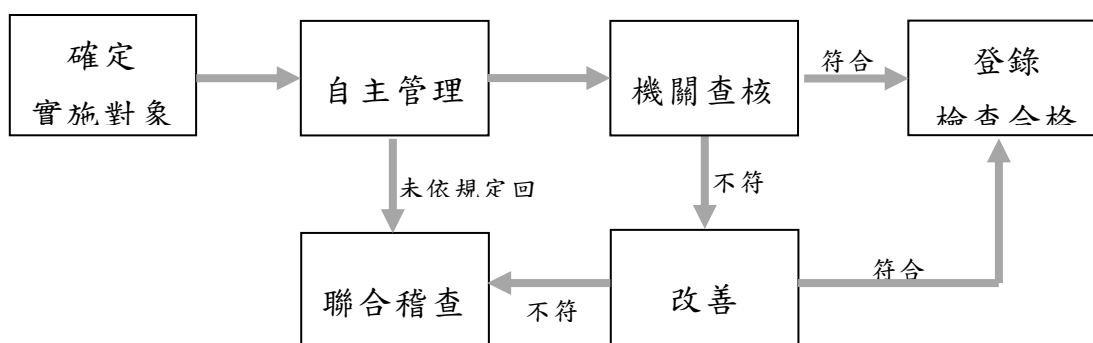
旅館業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本府歷年皆以聯合稽查方式辦理，惟面對日漸增加的非法旅宿查核業務、稽查標的多樣化及有限的人力配置，實須建置本市旅館業自主管理之制度，讓本府有充沛之人力執行稽查違規情形嚴重之業者，合法旅館業者規劃採自主管理方式，減少業者須臨時配合不定期稽查之負擔、專注經營，提升本市旅宿品質。

二、參加對象（條件）

嘉義市合法旅館業者。

三、辦理方式

（一）流程



(二)說明

1. 確定實施對象：

依「發展觀光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所設立登記本市合法旅館業者，並已登錄在「臺灣旅宿網」。

2. 自主管理要件：

- (1)112年4月1日至4月30日函送自主管理紀錄表予本府，未依限回報者，另以聯合稽查方式辦理。
- (2)113年後，則於每年1月1日至1月31日前回報。
- (3)查核項目：如附表（自主管理紀錄表）。
- (4)參與自主管理之業者，倘當年度本府辦理旅館業聯合稽核辦理之前2年，相關聯合稽核查無缺失，將採2年內抽樣辦理聯合稽查1次之檢查頻率，以掌握現場狀況。
- (5)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之列管營業場所及違規擴大營業查獲屬實者，仍列入每年度旅館聯合稽核名單。
- (6)為維持本市旅宿品質，本府仍會不定期辦理旅館業聯合稽核業務，與旅館業自主管理並行實施。
- (7)本計畫實施期間，本市旅館業者仍需配合建築法、消防法、社會安

全、環境衛生等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所辦理之檢查作業。

3. 機關查核：

回傳自主管理紀錄表與登記資料不符者，即發文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排入聯合稽查辦理。

4. 登錄建檔：

將自主管理紀錄表與臺灣旅宿網核對結果及聯合稽查結果登入臺灣旅宿網後端平臺，完成檢查工作。

5. 函送相關單位：

將自主管理紀錄表及相關文件影本函送相關單位作為該管業務查核之參考。

6. 本計畫於公布日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隨時修正或補充之。